

**General Conference**

34th session, Paris 2007  
Report

**Conférence générale**

34<sup>e</sup> session, Paris 2007  
Rapport

**Conferencia General**

34<sup>a</sup> reunión, París 2007  
Informe

**Генеральная конференция**

34-я сессия, Париж 2007 г.  
Доклад

**المؤتمر العام**

الدورة الرابعة والثلاثون، باريس ٢٠٠٧  
تقرير

**大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巴黎，2007年  
报告

**rep**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34 C/REP/14**

2007年8月28日

原件：法文

**促使文化财产回归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  
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2006--2007 年活动报告**

**概 要**

**依据：**《委员会章程》第 4.8 条。

**背景：**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以后，委员会于 2007 年 6 月 5 日和 6 日在巴黎举行了第十四届会议。

**目的：**本文件介绍了委员会关于其第十四届会议的最后报告及会上所通过的建议。该报告汇报了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秘书处以及其它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以行政和法律等手段开展的，制止非法贩卖文化财产和促使归还此类财产的活动情况。报告还介绍了委员会就加强其职权问题所进行的思考。

## I. 引言

1. 促使文化财产回归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于 2007 年 6 月 5 日和 6 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了第十四届会议。二十二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会议。四十九个不是委员会委员的会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一个在教科文组织设有常驻观察团的国家、五个政府间组织和两个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列席了会议。

## II. 届会开幕--选举主席团--通过议程

2. 委员会主席 Kathryn Zedde 女士（加拿大）宣布开会，总干事的代表致辞欢迎各位委员和观察员。委员会主席再次当选。埃及、危地马拉、大韩民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当选为副主席，立陶宛代表再次当选为报告员。会议通过了秘书处提出的临时议程。

## III. 秘书处的报告

3. 秘书处提交了书面报告（CLT-2007/CONF. 211/COM. 14. 2 号文件），介绍了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出现的新情况、尤其是第十三届会议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以及本组织与其合作伙伴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一起开展的打击非法贩卖文化财产的活动。下面综合介绍了秘书处为此开发或推荐的工具、委员会的评论意见，以及会员国和观察员提供的关于各国活动的最新进展情况。

4. 对该报告作了五处修正。希腊通知委员会，它打算加入已经批准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公约的国家行列，这样缔约国数就达到了 29 个。阿根廷询问了名为《关于在互联网上销售物品的基本措施》的文件的性质；秘书处明确指出，该文件无需通过，仅仅提交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会员国，以及国际博物馆理事会成员国考虑。瑞士希望在涉及阿富汗的第 VII 段第 2 款明确指出，“瑞士政府和瑞士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在道义和经费上对阿富汗的流亡博物馆整个项目提供了慷慨的支持”。德国希望删除与海德堡大学向希腊归还帕台农神庙的一块大理石浮雕相关的“改善交流进程中的重要阶段”的说法。希腊明确指出，盖蒂博物馆归还的物品数是 25 件，而不是 26 件。

## IV. 修改《委员会议事规则》

5. 修改了《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 条和 2.4 条，使委员会委员数达到了 22 位，而根据第 28 C/22 号决议召开特别会议所需的委员人数则定为了 11 位。

## V. 旨在阻止和限制非法贩卖文化财产的国际合作

6. 在这方面介绍的工具之中，*教科文组织的文化遗产法律数据库*的发展情况受到了委员会委员的一致赞扬，并提出了继续正式翻译这些文本的建议（第 4 项建议）。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重申了他的政府希望资助数据库的发展，秘书处提请全体出席会议的会员国重视递交本国有关官方文件最新文本的重要意义。还有一些资金可以用来将一些官方文件译成英文。

7. 在谈到与*伊拉克文物专家名单*有关的议题时，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表示希望为阿富汗，多米尼加共和国表示希望为加勒比地区制订一份类似的名单。在回答荷兰提出的问题时，国际刑警组织对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拟定的专家名单的用途做了说明，称这是对 2004 年 2 月国际刑警组织被盗文物专家小组工作的支持，目的是便于利用有关资源来辨认有关文物。

8. 许多委员和观察员都提供了关于本国阻止非法贩卖文化财产的形势的具体信息，特别是所遇到的困难，其中包括伊拉克、埃及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的代表指出急需进行动员，以预防其国家的文化财产被非法贩卖，因这种贩卖甚至涉及到了《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红色名录》中所列的财产。

9. 关于各国实践和经验，尤其是关于文物回归和归还的正面经验的信息交流，被承认是委员会工作的根本重点，应当得到加强。委员会中的中国代表和意大利高级官员文物专家的发言都突出了这一点。秘书处应当进一步重视传播这类信息，尤其是在教科文组织网站上传播。

## VI. 审议委员会未决问题和促进双边谈判

10. 被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博阿兹科伊狮身人面像和马孔德面具等三个悬而未决问题所涉及的各方，在委员会上介绍了正在进行的双边谈判的最新进展情况。所涉各方，即希腊和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土耳其和德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瑞士分别就三个问题联合提交了一份建议。

11. 在审议这些问题的框架内，希腊通知委员会，卫城博物馆将于 2007 年底开馆。瑞士代表强调，马孔德面具问题没有正式提交委员会是因为瑞士国并不是被索要的有关物品的持有者；不过，他表示瑞士愿意为归还该物品的谈判提供方便。

## VII. 根据章程第 4 条第 1 段审议调停和调解议事规则草案

12.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了第 33C/44 号决议，将调停和调解列入了委员会的职能。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第 3 项建议拟定的议事规则草案（CLT-2007/CONF.211/COM.14/3）已经提交给委员会。已对十一条中的两条进行了审议和修正。将在第 2 条中增加一个有关调停程序的第三段，以便提供一份与业经修正的第 1 段和第 2 段一致的调停人名单。

13. 委员会采纳了分阶段审议有关文本的方法，以便于委员会下届会议的工作和通过一个令人满意的文本。将把业经修正的议事规则草案分发给委员会委员和所有会员国征求意见。秘书处将对收到的意见进行综合整理，还将拟定一份综合了各方意见的议事规则草案。将把综合了各方意见的草案再分发给委员会委员和所有会员国，并将其提交给负责议事规则草案的工作小组，由它提出建议，以便在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上予以审议。

## VIII. 加强委员会的职能和委员会今后的届会

14. 委员会的工作强调了对那些与阻止非法贩卖和促进文化财产回归和归还活动有关的问题进行深入思考的重要意义。在此框架内，希腊告知委员会它捐赠 50,000 欧元，用于 2008 年举办一个关于送回和归还问题的国际研讨会。

15. 大韩民国已向委员会发出正式邀请，请委员会 2008 年在委员会创建三十周年之际，在首尔举行一届特别会议；该邀请受到一致欢迎。

## IX. 委员会的下届例会

16. 举行委员会第十五届例会的日期暂定为 2009 年 6 月。

\*\*\*\*\*

### 第 1 号建议

原件英文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对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问题的解决表示继续关注，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就此问题所通过的各项建议，*

1. 注意到希腊和英国文化部之间于 2007 年 5 月 4 日举行的有教科文组织和大英博物馆观察员出席的一次会议，以及牢固和真诚的讨论基础的奠定，
2. 注意到卫城新博物馆的建设取得了令人满意的进展，届时可以在其中展出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使人们可以直接了解该古迹；
3. 感谢总干事为各方之间开展讨论提供了方便，从而建立了具有建设性的关系；
4. 请总干事推动希腊和联合王国之间举行一些必要的会议，以便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切实有效地解决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的问题。

## 第 2 号建议

原件英文

*促使文化财产回归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忆及土耳其针对目前在柏林博物馆展出的博阿兹柯伊狮身人面像提出的归还要求，*  
*注意到两个有关国家多年来提出的法律和文化依据，*  
*忆及委员会此前第六、十、十一、十二和十三届会议就此问题通过的第 2 号建议，*  
*意识到土耳其很久以来一直希望狮身人面像的问题能够得到解决；*  
*还注意到在土耳其最初于 1987 年向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的归还要求中所列的 7,400 块楔形匾已归还土耳其，*

1. 表示希望通过双边谈判来解决土耳其提出的关于狮身人面像这一尚未解决的要求，
2. 注意到 2002 年 11 月 19 日在柏林就此问题举行的最后几次双边谈判未能达成一项解决办法，
3. 请双方继续进行深入的双边谈判，以找到一种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4. 还请总干事继续为解决此问题进行斡旋，并向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 第 3 号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回归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忆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向委员会提交的归还马孔德面具的要求，*  
*注意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与瑞士巴尔比耶-穆埃勒博物馆之间的信息交流情况，*

1. 注意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与瑞士巴尔比耶-穆埃勒博物馆之间为马孔德面具的回归问题所进行的谈判进程；

2. 注意到瑞士表示的愿作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与瑞士巴比尔-穆埃勒博物馆之间的谈判的推动者发挥作用的意愿；
3. 鼓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瑞士继续努力，积极地解决这一分歧。

#### 第 4 号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回归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忆及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第 5 号建议，其中请总干事在教科文组织网站上建立和维护一个法律数据库，介绍所有会员国的文化遗产法，并要求会员国充分地参与这项工作，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法律数据库网站得到加强和最近的改进情况，感谢美利坚合众国向 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法律数据库提供的大笔具有决定意义的预算外捐款，

1. 鼓励各会员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供本国的文化遗产法律的电子版本以及正式译本，
2. 请各会员国考虑提供更多的预算外资金，以便能够资助用教科文组织正式语言出版正式译本。

#### 第 5 号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回归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忆及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第 9 号建议，其中请总干事研究可否资助举办一次文化财产回归和归还问题方面的专家和有关各方的国际会议，以分析与这些问题相关的现有法律和道德论据，确定应当如何加强现有法律和实用措施，以及这方面出现的趋势，并提出今后在这方面要采取的措施，

意识到举行这种会议的重要意义和在研究方面的益处，

1. 感谢希腊提供大笔预算外捐款，
2. 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与希腊文化部合作，利用上述捐款，于 2008 年在希腊举行一次这样的会议。

#### 第 6 号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回归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注意到就解决文化遗产回归和归还分歧方面存在的挑战所进行的辩论情况，

注意到各会员国提供的文化遗产回归和归还方面的成功范例，

欢迎大韩民国提议于 2008 年在首尔举行一届委员会特别会议，

1. 感激地接受其盛情邀请，
2. 认为这是有利于庆祝委员会第三十周年的一次机会，
3. 将这一活动看作是拟定其未来工作战略的时机，
4. 请各会员国和观察员向这一届特别会议献计献策，以促进文化财产回归和归还的新方法以及在这方面的国际合作。